

子計畫十四：「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競賽評選活動」

一、依據：

(一)108年09月11日嘉義市政府府教體字第1085330709號函辦理。

(二)嘉義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期望師生藉由環境觀察認識環境，培養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

(二)透過實作驗證結果，將其環境行動力落實推動於日常生活，以提升師生環境教育視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嘉北國小

六、協辦單位：嘉義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雲嘉南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彰化師大環境教育中心、環保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

七、辦理時間：「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競賽評選」

(一)「徵件截止」：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二)評選日：109年10月29日(四)作品評選。

(三)領件日：請各校於11/02(一)-11/03(二)領回作品。

八、參與對象：

(一)含國小高年級組(國小四~六年級學生)，僅限團體組參賽，團體組學生人數限2至4名(不含指導老師)，且參賽指導老師僅限1至2名(指導老師必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二)國民中學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僅限團體組參賽，團體組學生人數限2至4名(不含指導老師)，且參賽指導老師僅限1至2名(指導老師必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三)前述對象不論年級及參賽型式，每位老師不得同時指導多組隊伍參賽。

九、實施地點：嘉義市嘉北國小和平樓地下室科任教室。

十、實施內容：【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競賽評選】

(一)辦理方式：

規劃符合五大環境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之競賽作品，參與型式可以設計如下：

「作品組」：實體作品組

依據環境觀察與紀錄，提出具體的環境問題，透過系統性規劃、探究與實驗、實用性作品產出等方式，解決環境面臨的問題，且該作品應具備可行性與推廣性，並將其製作之實體作品於競賽中展出。※詳細內容可參閱教育部第三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msg/newsitem.aspx?k=65A80797689A24966C70EA34E0699F1E>)

1. 報名方式：請於期限內(暫定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將作品、報名表及檢附資料送至嘉北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收(作品將放置於嘉北國小和平樓地下室科任教室)。報名文件內容(各隊送件時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自行裝袋，共 4 項，資料未齊者亦不予受理)：

(1)初審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構想說明書 1 份：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參賽動機與目的、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實體作品組)，格式不限，全文整體資料以 A4 規格 15 頁為上限。

(3)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4)電子檔光碟 1 份：依序將上述 3 份資料之檔案，燒錄於光碟內，包含初審報名表簽名掃描檔 1 份、構想說明書(稿件電子檔 Microsoft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各 1 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簽名掃描檔 1 份。

2. 初審評分項目：

實體作品組：包括「參賽動機與目的」、「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三大評分項目。

※ 環境教育實作-實體作品組 初審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	實作主題、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20%
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	1. 規劃構想說明清晰度。 2. 研究流程、紀錄及構想內容說服力。 3. 作品構想可行度。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1. 構想創意度。 2.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	30%
後續推動或研究構想	執行可行性和後續推廣潛力。	10%
	總分	100%

(二) 競賽獎勵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實體作品組(國小組、國中組分別獎勵)	第一名	各1名	圖書禮券2200元、獎狀、獎牌
	第二名	各2名	圖書禮券1800元、獎狀
	第三名	各3名	圖書禮券1400元、獎狀
	佳作	各3名	圖書禮券800元、獎狀

十一、獎勵與考核：

(一) 各組經初選入選之隊伍(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學生再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禮券 2200 元獎狀及獎牌，第二名每隊頒發 1800 元及獎狀，第三名每隊頒發禮券 1400 元及獎狀，佳作每隊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

(二) 各組入選佳作以上隊伍為本市代表隊，將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活動。

(三)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嘉義市教育人員獎勵準則報請敘獎。

十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十三、 預期成果及效益：

	名稱	質性說明	量化說明
子計畫 14	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競賽評選活動	<p>1.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師生家長之環境素養，並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p> <p>2. 激發國人創意環保實體作品製作</p>	<p>1. 透過全市 28 所國中小師生的參與，將環境實作觀察驗證能力帶回學校與家庭推廣</p> <p>2. 預計產出環保實體作品(將推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選)</p>

十四、 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 109 年學生「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組競賽」報名表(初審用)

報名學校 (全銜)		收件編號		(主辦方填寫)
參加對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四 ~ 六年級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實作競賽型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行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作品組		
環境議題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 者請留白)	第 1 參賽學生	第 2 參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 4 參賽學生
姓名				
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若無免填)	(手機)	(手機)	(手機)	(手機)
E-mail (若無免填)				
參與本競 賽貢獻度	%	%	%	%
備註	1. 請詳閱實作競賽內容。 2. 將(1)報名表 1 份、(2)構想說明書紙本 1 份、(3)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4)電子檔光碟 1 份，依順序排列，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止(以送達日為憑)，請送至嘉北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收(地址：60078 嘉義市東區仁義里嘉北街 65 號)。 3.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主。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嘉義市 109 年學生「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組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初審用)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嘉義市政府主辦之「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組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構想說明書、重點摘要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部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 109 年學生「環境教育實體作品組競賽」

學生實作競賽隊員或指導教師更換切結書

本人 _____ (親筆簽名) 參與嘉義市政府辦理「環境
教育實體作品組競賽」，作品名稱：_____

，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 _____ (遞補者親筆
簽名) 遷補，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遞補者： (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